

主旨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 項規定辦理路邊停車費催繳業務向駕駛人收取必要工本費之性質，暨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方式乙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4.05.26. 交路字第09400342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26日

主旨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 項規定辦理路邊停車費催繳業務向駕駛人收取必要工本費之性質，暨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方式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增列第2 項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300 元罰鍰。」規定，業經總統94年2 月5 日公布。
- 二、部分主管機關詢問該工本費之性質，暨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方式，經函詢法務部、內政部及財政部意見（隨函影附）綜整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項規定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，係法律明定由主管機關向當事人收取之「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」，與規費為人民向機關申請個別報償而支付之性質不同，尚無規費法之適用。
 - （二）該工本費之收費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，得以自治規則定之；惟地方自治團體如認該項費用之收取為重要事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，亦得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 - （三）主管機關如將紙張、郵寄、資料傳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，得以自治規則定之；如亦需要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，或處理上有其他特別規定，宜明定於自治條例。（交通部 94.05.26. 交路字第0 九四 0 0 三四二五六號函）